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1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奕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奕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22-01-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5日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尧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尧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22-01-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创金合信港股通大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5日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7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黄佳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22-01-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32021010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进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王振东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担保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104,916,938	12.30%	1.70%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4,916,938	12.30%	1.70%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40,000,000	4.69%	0.65%	否	否	2022年1月12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陈鑫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40,000,000	4.69%	0.6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852,885,418	13.83%	366,096,940	42.92%	5.94%	0	0.00	0	0.00
合计	852,885,418	13.83%	366,096,940	42.92%	5.94%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72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21,087万元,同比减少约5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减主要由以下因素共同影响:

(1)依姆多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约4.6亿元。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公司持有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35%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433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56.5%,其中新活素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75.7%;剔除上述两个因素,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28%。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减少约30,402万元,同比减少约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72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21,087万元,同比减少约5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0,402万元,同比减少约8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09.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33.21万元。

(二)每股收益:1.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减由以下因素共同影响: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56.5%,其中新活素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75.7%;

2、依姆多无形资产减值约4.6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6年以1.9亿美元向阿斯利康收购了依姆多相关资产,该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20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依姆多资产交接包括市场交接、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近年来,由于国外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原境外原料药供应商生产线关闭,导致原材料供应受限。同时,随着国家《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关于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场地变更政策的进一步落地,公司为了把依姆多上市许可直接转至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名下,对上市许可及生产转换计划作了相应调整,生产转换进度较此前预计延后。上述两方面原因共同导致我公司储备的原料药库存无法满足依姆多中国市场2022-2024年需求量。此外,依姆多在2021年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亦未中标。

综合上述不利影响,公司预测依姆多未来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将有大幅下降。

目前,我公司已经寻找了新的原料药供应商和药品生产厂,正在按照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开展生物等效性研究相关工作,然后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请技术审评通过后,开始商业化生产,满足国内销售的需求。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公司持有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35%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433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4.9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1,020,149,659.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102,014,965.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22年01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0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对吴中医药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为3.4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吴中医药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74,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为满足吴中医药的业务经营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吴中医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吴中医药财务结构,促进核心医药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吴中医药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监督和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02月0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对吴中医药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为3.4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吴中医药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74,000万元。

一、吴中医药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2号6幢

法定代表人:孙田江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医药产业投资管理;医药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中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2020年末(已经审计)资产总额172,558.78万元,净资产69,787.55万元,营业收入64,500.38万元,净利润3,714.95万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72,195.92万元,净资产79,412.02万元,营业收入41,349.65万元,净利润9,624.47万元。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为满足吴中医药的业务经营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吴中医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吴中医药财务结构,促进核心医药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吴中医药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监督和控制。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标的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7.28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还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可能存在审批未通过、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压力。同时若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筹措资金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对项目的正常建设将产生风险。本项目建设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经营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在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方面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4、市场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在苏州市签署了《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吴中医药将在计划取得的113.27亩土地上建设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7.28亿元人民币。

(二)审批手续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纬三路南侧、经三路西侧地块,面积为113.27亩(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办公中心、生物创新中心、质检研发中心、注射剂楼、口服制剂楼、综合制剂楼、仓库及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将符合中国及欧美GMP标准,并整体规划智能化工厂,采用先进用技术实现对研发、生产、质量、设备、仓储物流管理等系统集成,项目集现代药物实验室研究、中试放大研究和商业规模化生产一体,也可以承接多剂型多品种CDMO业务。

6、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7.28亿元人民币,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161390平方米,项目方案一次性报批,并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半年内开工,项目分两期建设,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在五年内建设完成,其中主要生产车间、质检研发中心及相应配套设施开工后约三年完成建设。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吴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管理局)

乙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核心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东吴南路2号。集团主要产品为盐酸阿比多尔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美索巴莫注射液、匹多莫德口服溶液等。2020年全年销售合计13.52亿元,利税1.33亿左右。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吴中经开区)内投资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甲方:

1、乙方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7.4亿元。

2、若乙方未能在签订协议后生效日起30天内提交增资材料或者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签订协议后生效日起90天内完成增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3、乙方将在计划取得的113.27亩土地上建设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7.28亿元人民币,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161390平方米,项目方案一次性报批,并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半年内开工,项目分两期建设,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在五年内建设完成,其中主要生产车间、质检研发中心及相应配套设施开工后约三年完成建设。乙方承诺向均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投产后目均税收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

(二)乙方保证本协议第一条项下承诺的前提下,甲方可提供乙方供地,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同意将位于生物医药产业园纬三路南侧、经三路西侧国有土地出让给乙方,出让地块的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13.27亩(具体以红线图为准),出让地块的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价格为22.4万/亩(具体价格以挂牌成交价为准)(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甲方同意将上述地块的相近地块预留给乙方,以满足近期内乙方二期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

2、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取得项目用地。项目在招拍挂材料递交至开发区资规中心所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号:苏州吴中经开投资促进有限公司91320506MA1W4GMJ9A,开户行:建行苏州滨湖支行,分别提交3万元/亩的开工保证金和2万元/亩的竣工保证金,开、竣工保证金不计息。该项目用地取得住建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桩基完成验收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退还开工保证金的申请;在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退还竣工保证金的申请。该开、竣工保证金同样作为将来需签订的苏州市、区产业项目开发建设协议里要求的开、竣工履约保函。

3、乙方在通过招拍挂程序并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未能在6个月内开工建设(政府原因除外),甲方有权依法对项目用地进行处置。对逾期一年以上未开工的,甲方将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处置项目用地。

4、乙方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规定,随意转让或出租项目用地使用权,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在乙方项目通过了区招商项目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乙方应立即配合申报并行审批制,积极展开项目报批报建事宜,在乙方获得建设项目方案审定意见书(预审)后,甲方启动项目用地招拍挂流程。

(四)当政府公共市政工程涉及乙方项目用地时,乙方有义务全力予以配合。

(五)乙方承诺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并参与甲方所组织的各类企业活动。

(六)自签订本协议书之后,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与本协议项下乙方项目用地建设项目相关的环保、消防、安全等审批手续。

(七)本协议签订后须经乙方必要的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双各执二份。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医药板块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根据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吴中医药中凯生物制药厂已实施拆迁,后续待医药新基地建设完成后,吴中医药苏州制药厂也将整体搬迁至医药新基地。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科技、高质量”推进医药新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国内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国际市场拓展的需要,同时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巩固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还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可能存在审批未通过、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压力。同时若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筹措资金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对项目的正常建设将产生风险。本项目建设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经营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在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方面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4、市场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跟踪市场形势和环境变化,并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7日

至2022年2月8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02月07日15:00至2022年02月0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	

1、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0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0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02月07日15:00至2022年02月0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登记服务”)登记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登记服务”)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0	江苏吴中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01月28日及01月29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2)联系人:李锐 王雅杰

(3)联系电话:0512-65686153/65618665

(4)传真:0512-65270086

(5)邮编:215124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1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奕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奕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22-01-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